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》，因俞平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经营、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丽尚国潮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